

证券代码：301318

证券简称：维海德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燕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刘燕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刘燕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定南县大众商城职员，1997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研发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维海德有限计划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维海德计划部部长，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维海德采购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维海德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刘燕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